

## 有關體育政策檢討所提出建議的推行工作進展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b>提倡普及體育運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展社區體育會網絡，吸引不同年齡和技術水平的人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開始討論邀請體育總會與政府合作管理和經營某些專項的體育場地。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可以進一步探討在這種合作模式下發展社區體育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在這方面進行研議，以便制訂建議，交由體育委員會(體委會)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推行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方面，採取更以客為本和創新的方針，使公眾場地成為聯誼活動場所，從而吸引使用者再次使用場地，並更有效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在 2005 年 5 月前往北京進行交流訪問，期間參觀了一家私營健身俱樂部。透過這次訪問，委員獲得管理私營體育場地的第一身經驗，並會在該會討論此事時提出有用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繼續促進私營機構與政府的交流，以便在推行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方面，採取更以客為本和創新的方針。</li> <li>該會將邀請私營機構講解及分享管理體育場地的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多些具吸引力和普及的公眾體育活動，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籌辦宣傳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人參與體育運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總覽康文署所提出推動社區體育活動的方案。該會亦定期與康文署討論有關改善康體設施使用率的事項，包括妥善管理泳線及健身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合作，在 2006 年青少年暑期活動中推出以體育為主題的活動。</li> <li>社區體質測試將於 2005 年 10 月舉行。蒐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啓發設計新體育活動和決定其推行優次，從而鼓勵更多人參與體育活動。</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助在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賽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完成</u>。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推出“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體育委員會隨後通過該會的建議，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港幣 3,000 萬元成立信託基金，以便提供免息貸款、等額撥款及直接補助金資助該會推薦的可持續、以市場主導及有財政自給潛力的“M”品牌活動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成立核心贊助小組，以吸引及邀請商界贊助及支持“M”品牌活動，並鼓勵商業機構成為體育總會的企業伙伴，以期為香港體育活動日程引入更多可持續、以市場主導及財政自給的“M”品牌活動。</li> <li>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2 月舉辦首屆大型體育活動頒獎禮暨核心贊助小組成立典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大型賽事基金」，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完成</u>。當局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預留 3,000 萬元，資助在本港主辦國際體育賽事。</li> </ul>	
<b>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的機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學校更注重學生體育運動的發展，把恰當的課時分配給體育這個學習領域。教育統籌局應繼續協助學校申請撥款以推行學校體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在 2004 年 12 月召開會議，討論教育改革及新高中課程對學生體育活動的影響，並向教育統籌局提出下述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育課的時數應至少佔總課時的百分之五；以及</li> <li>保留“運動與健康”，作為通識教育其中一個科目。</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將繼續與教育界聯絡，不斷改善學生參與體育的安排。</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擴展至所有學校。設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資源中心，提供互聯網資料及參考資料，讓學校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四個附屬計劃，即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在 2001 年推行。上述附屬計劃已於 2004/05 年度擴展至涵蓋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及運動章別獎勵計劃。</li> <li>在 2004/05 年度，為來自 875 所學校的 472 751 名學生舉辦 6 324 項活動。</li> <li>創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作為資源中心。下述參考資料及資訊已上載於網站，供學校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個附屬計劃的內容；</li> <li>來年新活動推介；</li> <li>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年內各項體育比賽結果；以及</li> <li>16 項運動章別獎勵計劃手冊。</li> </ul> </li> <li>B.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介紹 10 項簡易運動計劃的視象資料。</li> </u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05/06 年度，為來自 900 所學校的 480 000 名學生舉辦 6 500 項活動。</li> <li>於網頁上載下列豐富資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照片及簡易運動手冊。</li> <li>體育講座及展覽的內容，包括有關體育的價值、運動與營養、運動與健康、運動創傷、運動與壓力管理、運動與多元智能發展、運動與認識自我、運動與體重管理、奧林匹克主義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li> <li>更多介紹簡易運動計劃和外展教練計劃的視象資料。</li> </ul> </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委員會，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制定全面的綱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完成</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2 月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已請康文署就政府和社區為學生舉辦的體育活動/服務進行全面調查。</li> <li>委員會將推廣“一學生一運動”的概念，研究其提供方式，並與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界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學校體育課程。</li> </ul>
<b>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設計和管理應採用較具策略性、更以客為本和創新的方法，並顧及市民的喜好及不同類型的體育運動受歡迎程度及趨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康文署提議把使用率低的場地改作其他較受歡迎體育的場地，有關建議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亦支持這些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康文署合作，確定社區對體育設施需求的最新趨勢及喜好，並就日後的設施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包括試行“設計—建造—營運”的發展方式，以發展更多元化的康體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我們正以“設計及興建”模式實施康體設施的工務計劃，包括“將軍澳運動場”、“顯田公眾游泳池第二期”、“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二期”、“粉嶺/上水地區休憩用地”和“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另外，我們亦探討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的模式興建兩個體育場地，分別是“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經驗所得，我們會繼續尋找機會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和管理康體場地。</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別就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有 50 000 座位的大型體育場館及在西九龍荔枝角興建一座有 5 000 至 10 000 座位的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的建議進行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研究。</li> </ul>	<p>軍澳第 45 區的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和“觀塘的康樂文化中心”。康文署亦把部分體育場地的管理職能外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完成。當局已於 2003 年就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正進行獨立顧問研究，以確定對體育館的需要，一經確定有此需要，便會研究其選址、用地及設施規模。經政策委員會再作審議後，我們會就建議體育館的財務方案及運作模式再作顧問研究。</li> <li>我們會另行探討在西九龍增設一個多用途室內運動場的需求及規模。</li> </ul>
<b>改善精英體育運動的前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完善的“運動員計劃”，在財政、教育及就業輔導方面為全職運動員提供更佳的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中。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成立支援精英運動員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已就此議題展開討論，並已訂出全面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概念架構，連同將採取的建議措施，以改善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援精英運動員小組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討論建議措施及作出跟進，從而為精英運動員建立更全面的支援制度。</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香港體育學院教練與體育總會之間的聯繫，考慮採用一項安排，由體育學院與體育總會於每年年初簽訂協議，訂明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目標和職責，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監察進度和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就此議題展開討論。該會構思以“業務計劃”的方式決定分配給香港體育學院的資源，藉此支援精英體育發展。計劃旨在讓三方，即香港體院管理層、總教練和體育總會合作就個別精英體育項目制訂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研究新撥款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為精英體育運動提供的訓練基地，包括提升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在提供和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康體場地和各大學及專上教育院校的體育設施方面，採取更策略性的方針，以切合訓練精英運動員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當局與體育總會及總教練討論重置體院設施的整體架構時，確定現時所提供的個別精英體育項目設施及其要求。與會者達致共識，在重置設施期內把康文署部分體育場地開放作訓練精英運動員和個別運動代表隊發展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日已就香港體院的長遠發展規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旨在就香港體院提供的設施及需要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新設施作整體檢討及建議。聯合專責小組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把康文署場地撥作精英運動員培訓及發展的安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隊際體育項目，例如為本地隊際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及其附屬體育會提供足夠的訓練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進行中</u>。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開始討論促進社區參與，並與體育總會及其他本地體育組織合作管理和營辦體育場地的事宜。</li> <li>最近計劃協助香港足球總會在將軍澳堆填區設立足球學院，正好說明我們在支援隊際體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探討有助發展香港隊際體育項目的措施。</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項目發展所付出的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提供更多交換培訓機會，並引入運動科學和培訓方面的體育專業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已討論建議的目標、範圍及指導原則，以有序及受規管的方式促進與內地交換體育專才的計劃。本地體育界對此建議反應強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政府自 2003 年起與內地各有關當局簽訂體育交流合作協議或備忘。本地體育總會和體育組織可繼續透過已建立的機制，與內地對等機構開展及推行其體育交流計劃。</li> </ul>
<b>設立更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訂定和整體統籌工作，解散康體發展局，並將精英培訓工作交由改組的體育學院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香港康體發展局已於 2004 年 10 月解散。香港體育學院於 2004 年 10 月成立。體育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下設三個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的事務。</li> </ul>	
<b>檢討對體育運動的公帑資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為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和準則，以確保更公平地分配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正檢討按照發展目標及成績表現修訂與成績掛鈎的資助計劃模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內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揀選和數目，使投入的資源發揮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甄選及評審精英體育項目小組委員會已討論此事，而精</li> </ul>	

建議	進展	未來計劃
大效益。	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在2005至2009年度的下一個撥款周期中採用新甄選原則，以選出可獲香港體院精英資助的體育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單一撥款機構，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體育資助辦事處於2004年4月成立，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組織提供一站式撥款服務。撥款予體育組織一事須以資助協議的形式確立，當中詳細列明義務及責任，連同靈活調撥款項的條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過去經驗所得進行檢討，以進一步精簡和簡化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需要時，重新調配體育和康樂方面的24.3億元整體經常性撥款，確保更有效調配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中。體育委員會已總覽體育服務所得的資源，以及支援體育發展的撥款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委會會繼續就資源分配進行深入討論，以便就撥款優次及重點提出建議，以及確保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需要。</li> </ul>

### 有待處理的其他事項

三個事務委員會與體育委員會將會就下述建議再作研究：

- 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體育學院聘請全職教練，以統籌殘疾運動員的培訓工作，或向未有全職教練的有關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供聘請教練。



- 在規劃和設計新公眾體育場地時，提供更佳附屬設施，例如停車位、專業器材儲存室、充足的洗手間和淋浴設施，供殘疾運動員訓練之用。
- 鼓勵社會人士表揚成績卓越的殘疾運動員。
- 政府應研究如何增建其他場地，供進行“極限運動”（例如滑板和單線滾軸溜冰）、冰上運動、小型賽車及水上運動，以應付新興體育運動設施的需求。
- 加強對所有體育總會精英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和醫學方面的支援服務。
- 對體育成績優異的學生給予更大的認同。各大學目前對於體育成績優異或具潛質的中學生的特別收生安排應予擴展，以吸引更多中學生參加學校的體育訓練。

\*\*\*\*\*